

沂南县物价局文件

沂价字[2015]25号

沂南县物价局

关于制定城区集中供热价格（试行）的通知

阳都热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临沂市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沂南县推进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沂政办发〔2010〕1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城区供热计量价格（试行）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计量价格标准

供热计量价格实行“两部制”价格，即基本热价（总热价的30%）加计量热价（总热价的70%）。同时，按用户性质分为居民用热价格和非居民用热价格。基本热价按房屋面积收取，其中居民

住宅按套内建筑面积，非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。计量热价按计量表装置读数收取。计算公式为：热费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=基本热价×供热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。

1、居民住宅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 6.60 元；计量热价为每吉焦(GJ 千兆焦耳)45.83 元；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 9.60 元；计量热价为每吉焦 63.89 元。

2、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或正在进行节能改造，暂不具备分户计量的，居民用户按套内面积 23 元/平方米收取，其中向居民收取 22 元/平方米，县政府补贴 1 元/平方米；非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 32 元/平方米收取。

3、供暖天数为 110 天。

二、加快实施节能改造

老式居民小区，要加快实施节能改造，向分户计量、按表收费过度。新建小区申请集中供热入网的，一律实行分户计量、按表收费。

各供热企业和用户要充分挖掘计量供热的节能潜力，注意收集有关热量消耗和相关数据，为进一步完善计量供热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三、收费办法

1、从 2015 年供暖季开始，凡达到供热计量收费要求的居民住宅和公共建筑，供热单位应按“两部制热价”收费。

2、实行“两部制热价”后，供热企业要与用户签订包含实行

两部制热价收费内容的供热合同，总热费为按基本热价收费与计量热价收费之和，但不能超出按面积核算的热费。

3、对尚不具备实施“两部制热价”的用户，按相应供热面积收取供暖费。

4、供热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降低供热成本，促进节能减排，进一步提高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；要向用户认真做好“两部制热价”的宣传解释和供热计量运行过程中的监测、指导工作；要严格按照物价与住建等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明码标价，做好各收费点的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本通知从2015年供暖季开始执行。

沂南县物价局

2015年7月14日

抄 报：市物价局

抄 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局。

沂南县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14日印发